

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  
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

为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行使原监事会工作职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现提名独立董事刘小鲁、独立董事冯根福、董事杨迪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由独立董事刘小鲁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其

中独立董事刘小鲁、独立董事冯根福的任职资格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